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5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瑋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45、2846、2847、284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瑋景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附表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罪（共參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㈣第1行「114年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115年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告訴人蕭春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；被害人黃秋萍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、「被告徐瑋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㈢、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被告所犯3次竊盜、1次侵入住宅竊盜犯行（共4罪），犯意

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前①因侵占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審易字第283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4月、4月確定；②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89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上揭①②案之罪刑嗣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20日，於113年4月20日出監，起訴書誤載為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；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，均附此敘明。

㈣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件4次竊盜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除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外，亦影響告訴人蕭春珠之住宅安全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菜市場卸貨工作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犯行竊得之白色長袖帽T1件、白色美利達腳踏車1輛（合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6,600元）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犯行竊得之白色捷安特腳踏車1輛（價值1萬5,000元）；如起訴書犯罪事

實欄一、㈢所示犯行竊得之捷安特腳踏車1輛（價值5,000元）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示犯行竊得之灰色腳踏車1輛（價值8,500元），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或被害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徐瑋景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長袖帽T壹件、白色美利達腳踏車壹輛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徐瑋景侵入住宅竊盜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捷安特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徐瑋景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	徐瑋景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: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845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2846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2847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2848號

被　　告　徐瑋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瑋景前因侵占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9年審易字第2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4月、4月確定，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8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4日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前，徒手竊取鄭筱萱放置在住家門前之白色長袖帽T1件、白色美利達腳踏車1輛【分別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、1萬6,000元】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（115年度偵字第13927號）

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9日3時48分許，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樓樓梯間，徒手竊取蕭春珠放置在樓梯間之白色捷安特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1萬5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5807號）

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15日2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1樓門口前，徒手竊取黃秋萍放置該處之捷安特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5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5977號）

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15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三和國中捷運站2號出口旁，徒手竊取張茗荃放置該處之灰色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8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7189號）

二、案經鄭筱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；蕭春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徐瑋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鄭筱萱於警詢中之指訴	就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證明告訴人鄭筱萱之白色長袖帽T1件、白色美利達腳踏車1輛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蕭春珠於警詢中之指訴	就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證明告訴人蕭春珠停放在上開住處樓梯間內之白色捷安特腳踏車1輛遭竊之事實。
4	被害人黃秋萍於警詢中之供述	就犯罪事實一、㈢部分，證明被害人黃秋萍之捷安特腳踏車1輛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5	被害人張茗荃於警詢中之供述	就犯罪事實一、㈣部分，證明被害人張茗荃之灰色腳踏車1輛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6	115年度偵字第13927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	就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7	115年度偵字第25807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遭竊腳踏車照片1張	就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8	115年度偵字第25977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	就犯罪事實一、㈢部分，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9	115年度偵字第27189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	就犯罪事實一、㈣部分，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張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㈠㈢㈣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犯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要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之白色長袖帽T1件、腳踏車4輛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君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志芳